

社会保险政策法规选编

(第一辑)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政策法规处编
一九九六年六月

116

社会保险政策法规选编

(第一辑)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政策法规处编

一九九六年六月

说 明

为了适应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需要,我们编辑了《社会保险政策法规选编》(第一辑)。本《选编》收集了市人大和市政府通过的有关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的有关社会保险政策法规,是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的工具书,便于单位劳资干部学习和掌握社会保险政策和各项具体规定。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政策法规处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

目 录

一、养老保险

关于印发《深圳市基本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 深府〔1996〕123号	(1)
关于企业职工退(离)休待遇计发工作的通知 深府(1995)68号	(12)

二、医疗保险

关于印发《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 深府(1996)122号	(15)
--	------

三、工伤保险

深圳经济特区工伤保险条例	(25)
《深圳经济特区工伤保险条例》实施细则	(35)

四、国家、省的有关法律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 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 办法》的通知 国发(1978)104号	(4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干部、工人退休 补助费计发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1989）24号	（57）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1）33号	（59）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国发（1995）6号	（63）
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劳动部、卫生部印发	
《关于职工医疗制度改革的试点意见》的通知	
体改分（1994）51号	（67）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深圳市基本养老
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

深府〔1996〕1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有关单位，驻深局以上单位：

《深圳市基本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

深圳市基本养老保险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保障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市（以下简称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深圳市所有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所属职

工。区以下（不含区）“三来一补”企业持有深圳市暂住户口的职工暂不纳入本市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第三条 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遵循国家、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养老保险责任，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

养老保险设立共济基金和个人帐号，实现自我保障与社会共济的统一。

第四条 政府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保证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和支付。

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五条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社保局）是深圳市养老保险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二章 养老保险基金筹集

第六条 市社保局负责筹集养老保险基金，并按本规定从该基金中支付养老保险待遇的各项费用。

第七条 养老保险基金来源如下：

- （一）养老保险费及其利息收入；
- （二）养老保险费滞纳金及其利息收入；
- （三）养老保险基金运营收益；
- （四）其他来源。

第八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每月应按规定向市社保局缴纳养老保险费。

（一）持有深圳市常住户口和蓝印户口的职工及其所在的用人单位，每月应按职工月工资总额的 19% 缴纳养老保险费。具体缴费标准是：

- 1、共济基金部分：用人单位按职工个人月工资总额

的 6% 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

2、职工个人帐户部分：用人单位和职工合计按职工个人月工资总额（以下简称职工缴费月工资）的 13% 缴纳。

其中：职工缴费月工资低于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者，用人单位缴纳 9%，职工个人缴纳 4%；职工缴费月工资高于（含等于）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者，用人单位缴纳 8%，职工个人缴纳 5%。

（二）用人单位及其持有深圳市暂住户口的职工，每月应按本人月工资总额的 10% 缴纳养老保险费。具体缴费标准是：

1、共济基金部分：用人单位按职工缴费月工资的 3% 缴纳，个人不缴纳。

2、个人帐户部分：用人单位和持有深圳市暂住户口的职工合计按职工缴费月工资的 7% 缴纳。其中：用人单位缴纳 4%，个人缴纳 3%。

职工缴费月工资不得低于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不得高于 300%。

第九条 职工个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在缴纳养老保险费时代为缴纳，并从职工工资中予以扣除。

第十条 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的开户银行按月代收后转入市社保局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帐户，并由市社保局按本规定计入共济基金和职工个人帐户。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接收职工时，应了解其养老保险费缴交情况。凡有欠缴、漏缴养老保险费的，应由原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清。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法转让、合并、分立、破产或

解散时，应优先清偿欠缴的养老保险费。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缴交的养老保险费，在成本、行政事业费中列支。

个人缴交的养老保险费在税前提取。

第十四条 市社保局从当年养老保险缴费中按 5% 的比例提取管理费，个人帐户不提取管理费，其相应部分由共济基金支付。管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

第十五条 市社保局在提取必要的支付准备金后，所有基金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运营，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十六条 存入职工个人帐户的资金由存入次月的 15 日起按国家规定的城乡居民三年定期存款利率折算为月复利计算利息。

职工个人帐户中的资金用于投资时，当年获得的各项收益，扣除按上述方法为职工个人帐户计算的利息后，其剩余部分的 60% 用于为职工个人帐户增计利息，20% 留作投资风险准备金，20% 计入共济基金；共济基金用于投资时，当年获得的各项收益的 20% 留作风险准备金，80% 计入共济基金。

第三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养老保险待遇包括：退休金、丧葬补助费和有供养关系的配偶及直系亲属的一次性抚恤金等。

第十八条 享受按月支付退休金的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 (二) 持有深圳市常住户口；

(三) 单位和本人按规定缴纳养保险费;

(四) 达到规定的缴费年限。

前款所称规定的缴费年限为: 1992 年 7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的为 10 年; 1992 年 8 月 1 日以后参加工作的为 15 年。

凡符合本规定条件的人员, 可向市社保局办理领取退休金的手续; 经市社保局核定后, 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失业人员, 到劳动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 可向市社保局办理退休手续, 按月领取退休金。

第二十条 1992 年 8 月 1 日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 在本市依有关规定退休时, 其每月退休金的标准是:

退休时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20 ~ 30%) + 个人帐户积累额 $\times$ 1/120。

第二十一条 在 1992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参加工作但在 1994 年 8 月 1 日后退休的职工, 在本市依国家有关规定退休时, 其每月退休金的标准是:

基础性退休金 + 缴费性退休金 + 个人帐户积累额 $\times$ 1/120 + 300 元。

其中:

(一) 基础性退休金为职工退休时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0% ~ 30%。具体比例视上年度我市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的情况和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的状况等因素确定, 现暂定为 25%。

(二) 缴费性退休金为: 退休前指数化缴费工资 $\times$ 享受比例。

指数化缴费工资从 1990 年 1 月开始计算至退休，其中 1990 年、1991 年和 1992 年的缴费工资均按当年市职工平均工资计算，指数为 1，1993 年之后缴费工资按不高于当年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 计算。

享受比例确定办法：1992 年 7 月 31 日前的缴费年限 $\times (0.6\% \sim 1\%)$ 。

每年的享受比例视我市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情况和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及参保职工实际缴费状况确定，现暂定为 1%。

第二十二条 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享受的退休金低于 1994 年 7 月 31 日前已退休同类人员待遇水平的，按深府办〔1991〕168 号和深人发〔1993〕22 号文确定其级别和职务（含专业技术职务）工资，由养老保险共济基金将待遇水平补齐。

前款所指同类人员的待遇界定为：

- （一）工龄及缴费年限计算至 1994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职工在职时担任的职务（含专业技术职务）划定为 1994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十三条 职工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需提前退休的，计发退休金时在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标准基础上减发退休金，每提前一年退休，相应减发退休金的 1%。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除外。

职工退职的，在第二十、二十一条标准基础上减发退休金，每提前一年，相应减发退休金的 1.5%。

第二十四条 1992 年 7 月 31 日前持有深圳市常住户口和行政关系的职工，其 1992 年 7 月 31 日前的连续工龄（没有按规定参加养老保险的年份除外），视为缴费年限，

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1996年6月30日前持有深圳市常住户口但行政关系不在本市的职工，基1996年6月30日前的缴费年限按在本市参加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计算，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1992年8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调入本市的职工，按规定补交共济基金后，其调入本市以前的连续工龄，视为缴费年限。其1992年8月1日至调入时的缴费年限，每年按退休时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1%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1996年7月1日以后迁入本市的职工，其迁入本市前的连续工龄，不计入缴费年限，不享受有关退休待遇，其转入我市的养老保险费放入个人帐户；迁入前已参加深圳市养老保险的，其实际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退休金按本规定第十二条的标准计发。为了有利于引进人才，用人单位可以为他们办理补充养老保险，以保障其退休待遇。

1996年7月1日以后安置到我市的复员、转业军人，其军龄计算连续工龄的，视为缴费年限，由市财政为其补交共济基金，补交标准为：安置时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6\% \times$ 原有军龄。1992年8月1日后安置到我市的复员、转业军人，其1992年8月1日至调入时的缴费年限，每年按退休时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1%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调入我市的职工，不纳入我市基本养老保险范围，也不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五条 退休金水平根据上年生活费用指数上涨和职工月平均工资净增长的一定比例于每年7月予以调

整。具体比例由市社保局拟定，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离休干部及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的养老保险待遇另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离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费，按其月离退休金的 12%，由财政或养老保险共济基金全额缴交，计入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和共济基金。

第二十八条 1992 年 7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或 1992 年 8 月 1 日以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且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职工，若其常住户口和行政关系同时在本市，则将其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中的全部积累额支付给职工本人，并从共济基金中支付一次性生活费。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满 6 月不足 1 年的视为 1 年），支付 1 个月的该职工退休时上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额，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若其常住户口在本市但行政关系不在本市，则将其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中的积累额一次性全部支付给职工本人，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第二十九条 职工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而常住户口不在本市的，职工个人帐户积累额转入其户口所在地或行政关系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或直接退还本人，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第三十条 职工退休前离开本市者，职工个人帐户积累额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当地有社会保险机构的，积累额全部转入当地社会保险机构；

（二）当地没有社会保险机构的，若其建立个人帐户时间满两年，则积累额全部退还职工本人。

第三十一条 职工出境定居，职工个人帐户积累额退

还职工本人。

第三十二条 职工退休前非因工死亡或退休期间死亡，其个人帐户积累额按下述办法处理：

（一）支付丧葬补助费。支付标准为职工死亡时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

（二）支付有供养关系的配偶及直系亲属的一次性抚恤金。职工退休前非因工死亡的，抚恤金以该职工死亡时上一年缴费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职工退休期间死亡的，抚恤金以该职工死亡前领取的月退休金为基数。供养配偶及直系亲属为一人者，支付上述基数的六倍；二人者，为九倍；三人及以上者，为十二倍。

支付上述费用后，其个人帐户积累额尚有剩余时，剩余部分按继承法的规定支付给继承人；不足支付上述费用时，由共济基金予以补足。

职工因工死亡的，其个人帐户积累额一次性支付给继承人。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可根据本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养老保险基金和养老保险待遇的实际状况调整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比例和养老保险待遇的计发比例与计发结构。

第四章 养老保险管理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有权向市社保局查询养老保险费的缴交情况，并监督养老保险待遇各项费用的给付。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将养老保险费的缴交情况定期向职工公布。如有迟交、少交和不交养老保险费的情

况，职工有权向市社保局和有关部门投诉。

用人单位将其应缴的养老保险费转嫁给职工个人负担的，市社保局应责令用人单位将转嫁给职工的养老保险费退还给职工。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市社保局应发出追缴通知书，用人单位须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社保局缴纳养老保险费和滞纳金。滞纳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滞纳金养老保险费的 5‰ 缴纳。市社保局可就拒缴的养老保险费和滞纳金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支付令。

第三十七条 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亲属或其原单位应在该人员死亡后 30 日内，向市社保局申报。因逾期不报造成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各项费用的，由市社保局追回多领取金额，并可根据不同情节扣减有关费用。

第三十八条 养老保险实行年检制度。市社保局每年定期对用人单位参加养老保险的情况进行年检，合格的，发给社会保险年检证。

用人单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年检手续时，在劳动人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用工、调工、调干手续时，在住宅局办理申请租购房手续时，应提供市社保局颁发的社会保险年检证。

用人单位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时，应提供由市社保局出具的养老保险终结证明。

第三十九条 市社保局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按人事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收缴、审核养老保险费时徇私舞弊、损公肥私的；

(二) 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索贿受贿、谋取私利的；

(三) 工作失职或违反财经纪律造成养老保险资金重大损失的；

(四) 有其它不法行为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养老保险基金。违者除责令限期如数归还外，视情节轻重，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直接领导人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市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委员会对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支付、结存、运用等情况进行监督，并于每年7月将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职工不包括外籍员工和港、澳、台人员。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工资总额，按市统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市的劳务输出人员可参照本规定参加养老保险。

第四十五条 房补按1994年7月31日前企业同类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标准计发，暂在养老保险共济基金中垫付。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1996年7月1日起实施。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企业职工退（离）休待遇
计发工作的通知
深府〔1995〕6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有关单位，驻深局以上单位：

为完善《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现将企业职工退（离）休待遇计发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职工，其基本养老待遇按行政机关离休人员的待遇计发。

二、1992年7月31日以前已参加工作，在1994年8月1日以后退休的职工，其基本养老待遇为：

基础退休金 + 缴费性退休金 + 个人专户积累额 $\times 1/120 + 300 + \text{房补}$

其中：

（一）基础退休金为职工退休时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30%。具体比例视上年度我市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的情况和养老待遇水平状况等因素确定。1995年暂按25%计发。

（二）缴费性退休金为：退休前指数化缴费工资 $\times$ 享受比例

指数化缴费工资计算从1990年1月开始计算至退休，其中1990年、1991年和1992年缴费工资均按当年社会